

當事人：王正均（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7 歲，福建閩侯縣人，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少校副官，住臺北市青田街 3 巷 68 號，民國 39 年 8 月 10 日執行死刑）

關於王正均因叛亂案件受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王正均受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王正均刑事有罪判決

（一）本件緣於監察院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30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調查王正均、林志森、王濟甫等 3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該院調查意見略以：王正均等人所受國

防部 39 年 5 月 30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該未經宣告之判決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惟國防部卻違法對王正均等 8 人進行復審,並於 39 年 7 月 25 日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下稱復審確定判決)王正均等人有罪,其復審審判程序應有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等情。

- (二) 上開國防部復審確定判決所列同案被告包含王正均等 8 人,其中,黃德美、王碧奎 2 人獲判無罪;方克華、吳鶴予、江愛訓等 3 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渠等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而林志森、王濟甫部分,前經本會認屬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惟王正均所受有罪判決部分,尚未獲得處理,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會爰依職權重新調查。

三、王正均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王正均所涉叛亂案件於國防部原審判決後,經二度發回復審始確定(第一次復審判決與復審確定判決之日期及字號均相同,下稱復審判決)。由於歷次復審判決係補充敘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故本決定書綜合復審及原審判決作犯罪事實之簡述,合先敘明。
- (二) 關於犯罪事實部分略以:王正均原係吳石之副官。38 年秋間吳由港與匪接洽,後來台曾對其表示國民黨行將垮台,還有另外出路。王雖對吳之言論懷疑,卒以生活所迫未能遽去。迨吳石與陳寶倉取得聯繫後,王曾銜吳命兩次送信與陳寶倉,每次吳均囑其嚴守秘密。同時王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主管東南區各司令部將級人事之方克華處取來團長以上名冊時,吳亦囑以此為機密事件不可告知別人等情。
- (三) 原審判決理由略以:王正均代替吳石傳遞密件與陳寶倉等之事實,固屬無可否認,但查其原為吳之侍從副官,智識極為簡陋,

核其一切行動均係受吳之驅使，難認為自動參與謀議，核其所為尚屬幫助範圍，自應以從犯論處。爰認王正均所為，係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四) 復審判決理由略以：查王正均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交予陳寶倉之事實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但核其曾供有「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云云，核與吳石供認「他(指王)也許了解我的意思」各語恰相吻合，是其已知吳石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聯絡實甚明顯，復有其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王正均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供證確鑿，惟查其以侍從官之身分，智識極為簡陋，核其一切行動均係受吳之驅使，究與自動參與謀議者不同，量刑允宜稍輕，爰予法定刑期內處以高度之有期徒刑。

(五) 復審確定判決理由略以：查王正均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交與陳寶倉之事實，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但核其曾供有「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云云，核與吳石供認「他(指王)也許了解我的意思」各語恰相吻合。是王正均已知吳石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聯絡，實甚明顯，復有其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故其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問。核王正均所為，係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四、王正均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

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復審確定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2、查國防部高等軍法合議庭原擬於原審判決判王正均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

權 10 年。惟原審判決呈核時，經總統府第二局局長俞濟時簽註、總統蔣中正批准後，以總統府 39 年 6 月 9 日甯高字第 390084 號代電回復國防部，略以：「……（二）被告王正均原判既認定有與吳石、陳寶倉傳遞密件之事實，且核閱卷內訊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及他（指王正均）也許能了解我的意思』等語，是被告王正均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上示各點……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

- 3、嗣後，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復審判決原擬判處王正均共同將軍事上之機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惟該判決呈核時，經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簽註：「上簽（按：指參謀總長周至柔 39 年 8 月 3 日將原擬復審判決呈核之簽呈）既認定王正均與吳石為共犯，量刑仍輕，王正均一名擬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經總統蔣中正將「無期徒刑」塗改成「死刑」，並批示：「如改正，餘如擬」後，以總統府 39 年 8 月 8 日聯芬字第 390185 號代電回復國防部，略以：「（一）本案被告王正均……應改處死刑。」而受命軍事審判官隨即於復審確定判決將有關王正均部分改判為：「王正均共同將軍事上之機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4、惟按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前段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及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第 2 項）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等規定辦理。而國民政府係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77 條規

定，為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之政府組織；又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訓政結束程序法第 1 條明定：「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是以，自 37 年 5 月 20 日蔣中正就任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首任總統之日起，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上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5、詎國防部於 38 年 10 月呈請代總統李宗仁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規定，應由國民政府核定之案件，部分授權由該部代核；其餘仍呈請總統核定。經總統府代電回覆：「經核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蔣中正復行視事後，國防部於 39 年 6 月間再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 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後，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更以（40）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十五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

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

(三)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由上述過程可見，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被延續至憲政時期，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均操於總統之手。

- 6、本件王正均所刑事有罪判決，係經總統蔣中正行使上述核定權而二度要求國防部改判，該部乃依上開發還意旨復審改判。其要求改判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其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致判決承審之軍事審判官全無自由意志，業已違反憲法有關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從而，王正均受判決後之呈核及總統之代電核定，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恣意行政作為，發還後之復審則係秉總統之意志判決，復牴觸審判獨立原則，顯然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軍事審判官未就王正均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其本人及證人之片段不利陳述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王正均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又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

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

2、次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2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又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併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3、本件復審確定判決理由稱：王正均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交與陳寶倉之事實，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但核其曾供有『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核與吳石供認「他（指王）也許了解我的意思」各語恰相吻合。是王正均已知吳石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聯絡，實甚明顯，復有其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是其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問云云。惟查：

(1) 王正均 39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軍法局審判筆錄記載：「問：你代吳石送信給陳寶倉，並告訴你守秘密是的嗎？答：叫我送給陳寶倉後就回來，並且叫我不告訴別人。問：他叫你守秘密，守的什麼秘密？答：信內容沒有看過，祇告訴我守秘密，不要告訴別人。問：吳石不是還告訴你說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答：是在一次我要不幹時，他對我說過這個話。問：照吳石說你能體會到他做了

秘密事，你對他投匪的事知道嗎？答：我不知道他投匪。
問：你什麼時間懷疑他的呢？答：在他講過說國民黨垮了，
我們另外還有辦法時起。問：你懷疑他後還代他送信？答：
去找過陳寶倉一回，叫他來談話，因為我是副官沒有辦法。」

(2) 吳石 39 年 4 月 4 日保密局訊問筆錄記載：「問：王正均對你的作為曉得嗎？答：他也不知道這事。問：你不是告訴他送信守秘密的事嗎？並且還告訴他過國民黨快要垮台了，我們還有其他的事做？答：我叫（王正均）送信守秘密，是守信的秘密，□□（按：無法辨識）說國民黨垮了的話我沒有說過，也許他能體會我的意思。問：你告訴守的秘密，守的何種秘密？答：我告訴他信不要讓人拆開，保守信內的秘密，我沒有告訴他（我）的意圖，他也許體會到我的用意。」

(3) 吳石 39 年 4 月 26 日國防部軍法局會審筆錄記載：「問：你的工作，他（按：指王正均）知道嗎？答：不知道。問：你每次送信都叫他保守秘密，他那有不知道的呢？答：他不知道我的事，我叫他送陳寶倉信說要秘密的。問：王正均體會到你的工作嗎？答：我沒有告訴他，他是不是體會到我不曉得。」

4、是以，王正均辯稱伊對吳石有懷疑，但表示不知道他投共，且沒有看過信的內容，並主張伊是副官沒有辦法等情，核與吳石所述：王正均不知道他的工作，並要求王正均不可讓人拆開信，保守信內的機密，且未告訴王正均要保密之原因等語，應屬一致。則王正均是否知悉吳石是間諜、該信內容為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及與吳石發生意思聯絡，顯係本件應調查之重要爭點，惟軍事審判官卻未予調查，無視王正均相關抗辯，逕行採用其片段之不利自己陳述，並片段引用證人所為不利其陳述作為有罪判決基礎，顯已嚴重侵害王正均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且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四) 本件刑事有罪判決未調查王正均有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以及有無期待可能性，即率行論罪，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

- 1、按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應依調查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盡其說理義務，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 2、次按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故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為間接依法令之行為，應阻卻違法。又該項但書所定排除本文之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應就明知命令違法為嚴格之證明。復按，26 年 7 月 2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9 條規定：「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第 64 條規定：「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敵前，死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司法院 23 年 12 月 4 日院字第 1150 號解釋參照)，均明定軍人有較一般公務員高之服從義務。於此，雖非可謂軍人排除上開刑法但書之適用，惟判斷其是否明知上級命令違法時，自應與一般公務員不同，即應採更高密度之審查標準，以免在違法執行與抗命間產生義務衝突。就具體

個案，並應審酌有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參照）。

3、查本件要求王正均送信且嚴守秘密之吳石，係其直屬長官，如該命令之外觀並非明顯違法，王正均依法即有服從之義務，如其反抗或不聽其指揮者，依當時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規定，須負嚴厲之刑事責任。此外，王正均亦明確表示不知道吳石有投共之情，故其是否不得適用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阻卻違法，顯有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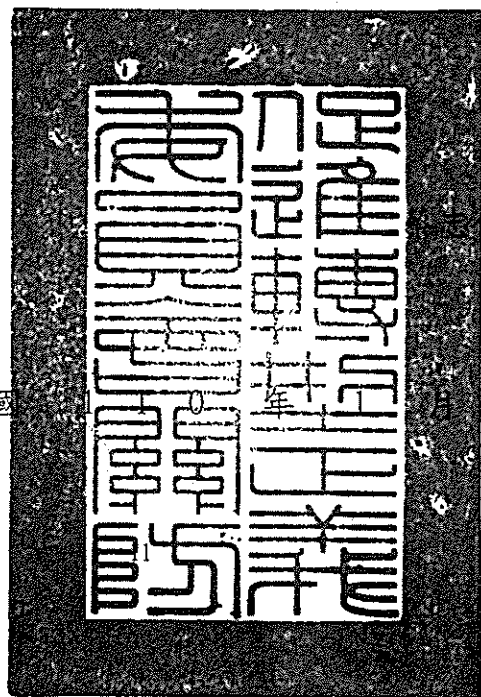
4、揆之前述判決意旨，在判斷軍人是否明知上級命令違法時，須考量其身分之特殊性，而應採行更高密度之審查標準。據此，本件刑事有罪判決未調查王正均之行為有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及有無「不服從命令」之期待可能性，即率爾論罪，業已嚴重抵觸正當法律程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

五、綜上，本件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章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2 7 日

附表：參與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39 年 5 月 30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	--	軍法合議庭 蔣鼎文、韓德勤、劉詠堯、曹秉喆、宋膺三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 俞濟時	總統 蔣中正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兩次復審判決均同)	--	軍法合議庭 彭善、唐冠英、吳佩明、曹秉喆、宋膺三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40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後，軍事審判制度始採控訴原則，要求案件須經軍事檢察官起訴並蒞庭執行職務。本案係由總統蔣中正於 39 年 4 月 1 日以勝謨字第 20244 號代電命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時間在前開辦法施行之前，故無起訴之軍事檢察官。